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林立青
聯絡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af0415@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101010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0101010820-1.doc、10101010820-2.doc)

主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業經本署於101年10月2日以署授疾字第101010108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前揭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醫院協會、中華醫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

副本：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醫事處、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署會計室、本署人事室、本署秘書室、本署公共關係室、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2/10/03
15:48:52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經歷六度修正。為因應九十九年全國行政區重劃及一〇一年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併考量醫院感染控制相關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第六條附表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配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施行日期，增訂本次修正第六條附表二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因應全國行政區重劃爰修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修正第二條附表一)
- 三、為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及醫院感染控制規範、衛生工程實務需求與負壓隔離病房相關文獻實證基礎，爰修訂傳染病房設置原則。(修正第六條附表二)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條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施行日期，增訂第六條附表二施行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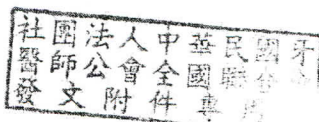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附表一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區域名稱	縣市範圍	因應全國行政區重劃，爰修訂臺北區、中區、南區及高屏區之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區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中區	臺中市、 <u>臺中縣</u> 、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u>臺南縣</u>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屏區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中華民國牙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附文
 醫師公會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傳染病房設置原則			附表二 傳染病房設置原則			
病室類別	設置原則	備註	病房類別	設置原則	備註	
普通隔離病床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普通隔離病房	1. 普通隔離病房應設置專用盥洗室、便器。 2. 每一病房內需有洗手設備，並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並有供放置隔離衣、手套、消毒劑或護目鏡等其他保護設備的場所。 3.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1. 一般病房內得設置普通隔離病房。 2. 每一病房以設置二床為原則。 3.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4. 普通隔離病房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患。	基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已規範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床設置標準，爰予修訂。
負壓隔離病床	1. 若為全區之負壓隔離病室之病房，應為獨立之區域。 2. 病室，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設置，負壓之通風系統，應達每小時換氣	1. 每一病室，以設置一床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之負壓隔離病室，依修正前規	負壓隔離病房	1. 獨立之病房單位：病房應與其他一般病房單位有明顯之區域間隔，避免設置於出入頻繁之交通孔道，並能管制人員之	1. 各類病房內得另行設置負壓隔離病室。 2. 每一病房以設置一床為原則。 3. 高效濾網(HEPA)係指可濾除	一、基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已規範隔離病房、負壓隔離病床設置標準，爰予修訂。 二、依衛生署傳染病



六至十二次，且病室內部，相對於病房走廊之氣壓差異，應足以維持穿過門縫之單向氣流，並能承受不可避免之氣壓短暫變動。

定辦理。
2. 無獨立病室者，應以感控措施加強之。
3. 同一病室內之病床，且為獨立空調系統，或同一空調系統之全部負壓隔離病床均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人。

進出。
2. 病房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獨立病室（包括前室，均為封閉式雙門）。
(2) 空調系統獨立設置，排氣管應裝置高效濾網(HEPA)，並定期維護，且排氣孔須高於建築物之循環氣層(air recirculation zone)。
(3) 負壓之通風系統，應達每小時換氣6-12次。病房走廊相對於隔離病房前室為相對正壓，前室對病房內部為相對正壓。
(4) 每一病房應設置專用盥洗室。
(5) 前室應有洗手設備，並採

99.97%直徑大於0.3微米的微粒子。
4.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物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5. 若無獨立前室應以感控措施加強之。
6. 紫外線燈可為固定式或活動式。
7. 設置負壓隔離病房時，應檢具專業機關(團體)、學術單位合格之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8. 負壓隔離病房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患。
9. 緊急供電

防治諮詢會-感控組100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增訂若全區為負壓隔離病室，應為獨立區域之病房設置原則。
三、為避免交互感染，增列新設之負壓隔離病室，每室僅得設置一床，另修訂負壓隔離病床空床時，入住一般病人之原則。
四、依感控與衛生工程實務及負壓隔離病房相關文獻，增列負壓差異應足以維持



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所產生之廢水須消毒後始可排放。

(6) 紫外線燈。

3. 應有下列設備：

(1)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2) 面罩(有呼吸保護裝置)及隔離衣。

系統得由全院之緊急供電設備提供電力至該病房即可。

10. 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以化學藥品消毒後，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11.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先經高壓滅菌處理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12. 病房換氣風量：若以不含專用盥洗室之病室空間體積為淨氣積，則自病室進

穿過門縫的單向氣流，並能承受不可避免的氣壓短暫變動。

					氣口每 小時流 入之真 實風量 除以淨 氣積，即 為病房 換氣風 量。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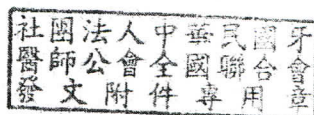
7

牙醫公會
 聯合會
 中華民國
 全國牙
 醫公會
 附文
 發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傳染病房設置原則

病室類別	設置原則	備註
普通隔離病床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負壓隔離病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為全區之負壓隔離病室之病房，應為獨立之區域。 2. 病室，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設置，負壓之通風系統，應達每小時換氣六至十二次，且病室內部，相對於病房走廊之氣壓差異，應足以維持穿過門縫之單向氣流，並能承受不可避免之氣壓短暫變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病室，以設置一床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之負壓隔離病室，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2. 無獨立病室者，應以感控措施加強之。 3. 同一病室內之病床，且為獨立空調系統，或同一空調系統之全部負壓隔離病床均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人。

